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庆福：本院受理原告郑琴与被告王庆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7860号民事判决书【摘要:被告王庆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郑琴货款11492元;驳回原告郑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被告王庆福负担。】、交纳诉讼费通知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